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毕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志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唐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小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海涛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其他职务为督察长

聘任侯玉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旭鹏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其他职务为首席信息官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白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成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监事会主席

白燕女士，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徽省合肥市中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穆忠和先生、聂兴凯先生、李冰清先生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 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